

113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1 次替代方案審查暨建築

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委員俊昇(代)

紀錄：謝坤城

肆、會議時程：

時間	議程內容及提案場所	提案單位	討論時間
14:10~14:20	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4:30	替代通案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5:20	基隆市私立親親幼兒園	粘世孟建築師事務所	60 分鐘
	基隆市私立哈博士幼兒園	恩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阿樂哈大飯店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成功二路 59 號 2 樓(變更使用)	郭慶全建築師事務所	
15:20~15:40	既有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討論	業務單位	20 分鐘
15:40~16:0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討論	業務單位	20 分鐘
16:00~16:1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伍、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討論案

案由一 基隆市私立親親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30、232、234 號)」((101)基府都建字第 00021 號、(101)基府都建字第 00022、(100)基府都建字第 00089 號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缺失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依規改善	依規改善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道因空間受限，採用置服務鈴。	改善原則 11.2
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	門把高度不符，採服務鈴方式協替代	改善方案
廁所盥洗室	因建築受限引導至四分局無障礙廁所使用	改善原則 12
升降設備	受限於現有建築物結構及基地規範，增設有困難，採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改善原則 12，替代方案

樓梯	既有建物樓梯，依改善原則第 11.3 設置。	改善原則 11.3
停車空間	無法定停車位，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改善原則 11.7

決 議：

- (一)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同意採用專人服務、設置服務鈴及完整告示牌替代使用
- (二) 廁所盥洗室經書面審查圖說，建物尚有空間，請重新檢討並依規設置無障礙廁所，以提升整體無障礙環境。
- (三) 昇降設備考量為既有建築物，同意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方式協助使用。
- (四) 考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本案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二 基隆市私立哈博士幼兒園「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 175 號」((92)基使字第 0001 號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缺失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廁所盥洗室	因建築受限引導至深美國小無障礙廁所使用	改善原則 12
昇降設備	受限於現有建築物結構及基地規範，增設有困難，採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如有需求於一樓使用	改善原則 12，替代方案
停車空間	現有停車位，以專人服務或代客停車	改善原則 12，替代方案

決 議：

- (一) 廁所盥洗室經書面審查圖說，建物尚有空間，請重新檢討並依規設置無障礙廁所，以提升整體無障礙環境。
- (二) 昇降設備考量為既有建築物，同意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方式協助使用。
- (三) 停車空間，同意採用原有停車位(不另畫設下車空間)，以專人服務及引導方式協助停車。
- (四) 本案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三 阿樂哈大飯店(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92-1 號)「(74)基使字第 00167」不符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依規設置	依規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屬騎樓道路側無法設置坡道，另設置扶手引導通行，引導至義二路信二路側通行	改善原則 12，替代方案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	依規設置，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地面不同材質)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昇降設備(扶手)	既有電梯扶手椅設置符合改善原則 11.4.1	替代原則 11.4.1
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無障礙廁所(迴轉空間)	符合替代改善原則 11.5.3，120 公分迴轉空間	改善原則 11.5.3
無障礙客房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停車空間	基地內無停車位以專人服務或代客停車	改善原則 12，替代方案

決 議：

- (一) 本案為阿樂哈飯店委託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趙委員文祥自行迴避，不予審查。
- (二) 本案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考量現況為騎樓地設置扶手影響通行，故同意設置完整告示牌及動線引導至同幢另一側通行。
- (三) 無障礙廁所通路迴轉空間及通路，受限為既有建物，同意採用斜坡板並專人服務協助使用。
- (四) 樓梯依改善原則 11 點屬無須改善。
- (五) 既有建物設置昇降設備及無障礙客房，請依規範或改善原則規定設置。
- (六) 停車空間，同意採用專人服務及代客泊車方式協助使用，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
- (七) 本案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

案由四 本案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報府複查中山區成功二路 59 號 2 樓建築物((87)基府工建字第 00016 號)變更使用案(店鋪 G3)變更(托嬰中心 F3)經檢討無障礙設施不合規定，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說 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樓梯	既有樓梯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無法改善，既有扶手形狀直徑不合規定，屬改善原則 11.3.4。 另設置一側符合規定之扶手。	改善原則 11.3.4。
停車空間	既有停車位，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屬改善原則 11.7	改善原則 11.7

決 議：本案為變更使用執照案，案內無障礙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檢討，本案尚無無意見，後續請依無障礙項目改善完成後檢附無障礙檢討圖說、竣工照片後辦理無障礙竣工勘檢。

陸、既有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討論

本分期計畫前於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年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2 次替代方案討論，後續持續滾動清查場所及檢視改善場所正確性，以維本市無障礙改善之量能。

柒、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討論

- 一、112 年預算數為 51 萬 4,000 元，112 年度歲出共計支應 33 萬 9,400 元(詳附件 2)，賸餘款 17 萬 4,600 元則依規撥回基金專戶。
- 二、本(113)年度編列預算分配數 51 萬 4,000 元，依基金辦法將支用於無障礙勘檢出席費、清查作業費及一般事務等(無障礙相關法規、書籍、文具、宣導…等)
- 三、為提升本市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如協會有辦理建築物無障礙研討會或相關會議，如有需費用支應可提具計畫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蔡委員心期、趙委員文祥。

提案一、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如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1 點改善檢討，係已經中央表列通案性改善方式，應無須提具替代方案審查委員會討論，建議簡化程序無需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以簡政便民提升無障礙改善之成效。

說 明：

- (一)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1 點(略以)：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先予說明
- (二)故符合改善原則 11 點表列項目者，已符合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且改善原則項目列表為全國一致性規定，自無需再由地方政府替代審查小組審查。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基隆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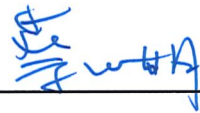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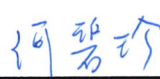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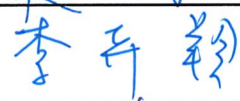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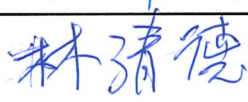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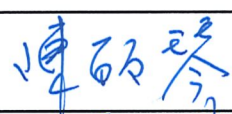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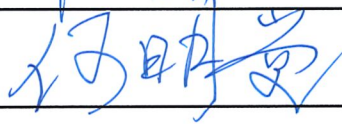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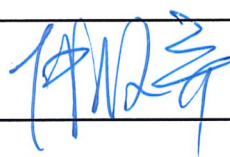
簽到表

主席		
謝主任委員孝昆		謝主任委員孝昆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社團	趙委員文祥	趙文祥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蔡委員心期	蔡心期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黃委員凱怡	黃凱怡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吳委員成	吳成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李委員卉鈴	李卉鈴
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林委員清德	林清德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陳委員麗琴	陳麗琴
工務處	何委員明堂	何明堂
社會處	林委員明莉	
教育處	李委員上泰	請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高委員浚圻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傅委員俊昇	傅俊昇

113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1次替代方案

審查會會議

簽到表

主席		
謝主任委員孝昆		
出席委員		
單位	人員	簽到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社團	<u>趙委員文祥</u>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u>蔡委員心期</u>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u>何委員碧珍</u>	
社團法人基隆盲人福利協進會	<u>黃委員凱怡</u>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u>吳委員成</u>	
社團法人基隆市脊髓損傷協會	<u>李委員卉羚</u>	
社團法人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	<u>林委員清德</u>	
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u>陳委員麗琴</u>	
工務處	<u>何委員明堂</u>	
社會處	<u>林委員明莉</u>	
教育處	<u>李委員上泰</u>	請 假
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u>高委員浚圻</u>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u>傅委員俊昇</u>	

113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方案審查會

-113 年 1 月 15 日第 3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簽到表

列席者	
單位或人員	簽名
粘世孟建築事務所 (基隆市私立一丫一丫幼兒園)	粘世孟
恩果建築師事務所 (基隆市私立哈博士幼兒園)	史文成
趙文祥建築師事務所 (阿樂哈大飯店)	趙文祥
郭慶全建築師事務所 (成功二路 59 號 2 樓(變更使用))	郭慶全

